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2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可能无法足额兑付风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5年5月21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5月27日

●兑付兑息日:2015年5月28日

●目前公司偿债保障专户资金余额17,4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2015年5月28日应付债券余额相差44,7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87）按规定将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公司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公司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公司于2014年8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偿债专户,并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公司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公司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公司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7,4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44,700 万元。

二、发生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1、未及时存入专户的原因为: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贷款事项,但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办事流程原因导致公司计划融资的资金未按时到位。

（2）,公司一直与现有银团进行沟通,于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1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以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款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团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基于上述情况,以上资金未能及时解除,导致该笔资金未按时到位。

（3）,公司目前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截至目前仍在催收中。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其已表示将尽最大意愿协助公司解决债务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资助资金。

上述事项造成本次还本资金44,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

2、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5月12日,5月14日公司曾分别与三家银行达成以上述资产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预计获得审批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2）,公司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1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款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团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公司本次的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公司将继续与银团进行沟通,争取上述资金解除限制。

（3）,公司将继续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4）,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其已表示将尽最大意愿协助公司解决债务事项,但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资助资金。

上述事项造成本次还本资金44,700万元未能按时足额打入偿债专户。

3、公司已制定公司债券的应急预案

为了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债券的偿付事项,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兑付风险的应急预案,现根据最新进度修改预案如下:

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根据今天收到的银团的函件,修改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9,0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4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5	其他途径融资	2,300
6	合计	44,6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加上公司自有资金,则能够覆盖公司债的本息。

在应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同意增加后续偿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资金筹措方案继续筹措本期债券的还本资金,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已全部进入偿债专户,发行人目前已制定未能足额偿还情形下已归集偿债保障资金处置方案:公司拟将偿债保障资金支付所有“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应付利息后,剩余资金按比例支付本金。

四、关于本期债券的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流动性紧张导致可用偿债资金不足

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8.07亿元,流动负债主要包括本期债券5.9亿元和银团借款8.10亿元。银团贷款中,短期借款1.49亿元将从6月9日开始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61亿元将于9月份到期。

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2015年4月30日,抵押物中抵押价值为:土地及附着建筑物约7亿元;机器设备25.31亿元;加上应收账款、存货和按股本计算的下属公司股权,估算抵押值已超过60亿元,已超过账面总资产。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7.6亿元,抵押物价值与贷款余额之比保守估计已超过8倍。

银团目前采取暂不抽贷,保留存量余额不新增贷款、不释放抵押物的态度。这对公司的资金流产生了很大的限制,使其难以用自身资产到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同时,有银行单方面采取限制性措施使公司不能正常调用其账面资金:

（1）,截止2015年5月7日,银团中若干银行采取关闭网银或限制存取等手段,限制公司自由使用账上资金6,100万元,其中包括:光大银行珠海分行限制3,164万元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限制2,940万元。

（2）,银团中的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佛山北滘支行给公司发放的5,750万元贷款要求收取100%保证金,其中建设银行2,800万元,招商银行2,950万元,相当于公司在无法使用贷款的同时,还需额外支付贷款利息。

公司流动资金出现较为紧张的局面,在3月28日向偿债专户打入1,18亿元后,4月28日未能足额打入1.77亿元,实际存入1500万元,与应存入金额相差1.62亿元。5月7日公司将本年应付利息3115.2万元提前存入保障专户。5月15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公司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7,415.2万元（不包括账户利息）,专户余额与最终应存入的偿债保障资金差额为44,700万元，公司能否在5月28日按时足额支付公司债券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金融机构资金无法落实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跟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沟通,以现有具备条件的5块土地进行质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的银行贷款,目前有三家正在审批过程中。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解除限制。

若由于种种原因上述贷款或释放限制资金均无法最终落实,则有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3、控股股东无法及时进行财务资助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在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以确保公司按期、足额履行本期债券的偿付义务。

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函,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我司控股股东,针对我司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并承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捷安德公司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我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于2015年5月20日收到广东证监局发来监管函（广东证监函[2015]445号）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经公司自查,结果如下:

1、公司有关“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所出具的书面通知函。

2、关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有关“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的表示是否构成承诺事项。

公司于收到监管函同日发函至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请其确认上述资助事项是否构成承诺事项，于今日收到回函称:

捷安德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通知函》系其作为我司控股股东,针对我司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捷安德公司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我司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5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且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积极有序的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可能无法足额兑付的风险提示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珠海中富”）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 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6.3 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 11,800 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 月 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截至目前偿债专户资金余额17,415.2 万元（扣除应计利息）,与应有金额差距 44,700 万元。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已全部进入偿债专户,应付本金尚余缺口44,700万元。本期债券面临可能无法足额兑付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将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发行人4月28日偿债保障专户余额不足,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于4月30日、5月10日、5月18日和5月19日向投资者进行了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同时,受托管理人立即派驻了现场工作小组,督促发行人就偿债保障资金账户余额不足问题进行整改,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发行人控股股东、银团牵头行分别进行了多轮沟通和协调。

根据发行人提供给我司的本期债券最新的兑付应急预案,发行人已成立公司债偿债应急小组,根据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资产情况制订了具体还本付息筹措安排,并分项落实到人。所有资金计划争取于5月26日17:00前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最新的资金筹措安排为: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1	现有银团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	9,059
2	中信银行违规扣款的资金	3,317
3	应收货款的回收资金	10,000
4	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20,000
5	其他途径融资	2,300
5	合计	44,676

上述筹措安排如能实现,加上发行人自有资金,则能够覆盖本期债券的本息。

应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同意增加后续偿债保障措施:若发生公司未能足额偿债的情形,公司将以现在持有的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和厂房作为偿债担保。

尽管如此,上述措施能否顺利按期实施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按照上述资金筹措方案继续筹措本期债券的还本资金,本期债券本年应付利息已全部进入偿债专户,发行人目前已制定未能足额偿还情形下已归集偿债保障资金处置方案:公司拟将偿债保障资金支付所有“12中富01”债券持有人应付利息后,剩余资金按比例支付本金。

二、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兑付资金筹措进展情况

（一）5月12日、5月14日发行人曾分别与三家银行达成以未抵押给现有银团的五块土地及厂房抵押获得不超过2亿元贷款的意向,目前均在审批过程中,现已确定预计获得审批通过的可能性不大。

（二）发行人积极与现有银团紧急沟通,5月15日向银团牵头行发出15亿元的提款通知书和要求银团将限制公司使用的资金及保证金11,859万元解除限制的函及要求中信银行退回违规扣款的资金3,317万元的函。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收到银团牵头行发来函件,称根据银团一致意见“公司本次向银团提出的贷款申请不符合贷款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同意发行人本次的提款申请。已收到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复函,不同意解除2,800万元的保证金。发行人将继续与银团进行沟通,争取解除上述资金。

（三）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尽最大意愿协助公司解决债务事项。

发行人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函,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发行人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发行人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五）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下游客户沟通,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用以进行公司债券的偿付。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曾表示将以其自身或其他形式对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尽最大意愿协助公司解决债务事项。

发行人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函,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发行人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发行人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函,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发行人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5月21日收到控股股东函,称控股股东于2015年4月29日致公司的关于财务资助的《通知函》系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针对发行人目前债务状况处理所进行的说明性文件,系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并非承诺性函件。基于该函件所述内容,控股股东将通过自身及其他方式努力为发行人债务问题的解决提供帮助,但该函件内容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规定的承诺事项。

受托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也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我司相关公告。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33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 5月 21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 5 月20日——2015 年 5 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 月21日上午 9:30 至 11:30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月20日 15:00 至 2015年5月21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南楼10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荣福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91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341%。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1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110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11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为非表决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颖 王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3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5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5年5月15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公司为盟将威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盟将威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盟将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1日

股票代码:000673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5-35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将威”）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单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公司为盟将威此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盟将威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与盟将威签订《反担保协议》。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简介

名称: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31日

注册地点: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27-D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佳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务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晤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艺人经纪（不含演出经纪）;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

2、盟将威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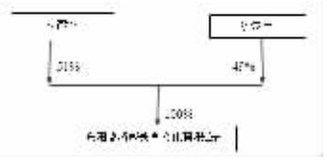

盟将威的实际控制人为徐佳暄女士,盟将威直接股东杨德华、徐汉生与徐佳暄女士为母女关系和父女关系。

公司与盟将威关系说明:盟将威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拟收购对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下发的《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7号),目前,非公开发行收购工作正在推进实施过程中。

3、盟将威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0?日盟将威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9,708.44万元,总负债39,592.08万元,净资产20,116.35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2,289.65万元,利润总额14,685.31万元,净利润10,887.0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范围为北京银行与盟将威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北京银行全部债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盟将威向北京银行西单支行偿还担保债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并由盟将威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此次为盟将威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39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370.58%。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盟将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当代东方 股票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5-3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6月7日——2015年6 月 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月7日 15:00 至 2015 年6月 8日 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南楼10层。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月7日 15:00 至 2015 年6月 8日 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南楼10层。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8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月7日 15:00 至 2015 年6月 8日 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登记时间:

2015 年6 月4日至6 月5 日每天 8:30-11:30,13:30-17: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73。

2. 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6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 案（一）	《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1.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⑤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6月 7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8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两种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 、“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五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它事项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山西省太同市魏都大道370号益丰商务大厦A座18层A1、A2

联系电话: 010-59407645 0352-5115991

传 真: 010-59407600 0352-5115998

联 系 人: 艾雯露 李明华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